有效探索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 大杨树镇新型城镇化试点取得预期效果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位于大兴安岭林区腹地，是区域发展重点镇，镇域面积1016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54平方公里，2020年大杨树镇常住人口6.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1%，大杨树镇纳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以来，积极探索林区城镇化途径，通过打造岭东重点镇，促进人口聚集。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能。落实财政支持优惠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旗属工业园区，推动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产业和城镇发展空间布局，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镇区人口承载力显著增强、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行政体制机制等各类改革初见成效，试点取得预期效果。

大杨树镇紧扣经济发达镇改革重点，探索基层政府新型行政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破解制约经济发达镇发展体制机制瓶颈取得一定成效。赋予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将党政正职升级为副县级，试行镇党委、人大、政府参加旗党委、人大、政府常委会议或常务会议制度。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行政事业机构由25个整合为“四办四局两中心”。深入推进镇村治理“一张网”，集中审批便民服务“一窗口”，综合行政执法“一队伍”，指挥调度“一中心”。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承担机制，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强劲。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37%提高到41%。常住人口达到6.9万人(增加2.5万人)，占全旗人口比重由23.6%提高到41.9%。积极用好改革试点给予的城建规划、项目倾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深入推动产城融合，打造富有民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城镇。积极利用改革试点给予的政策支持，结合自身优势，吸引大批优势企业成功进驻，镇域经济呈现加速发展效应。大杨树镇积极承建鄂温克自治旗创业园，入驻企业101家，带动就业1300多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做强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深化传承创新。

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资机制，改进财政管理模式。自治区2016-2019年安排大杨树镇1232万元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定了返还大杨树镇六小税种（印花费、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及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金返还比例由50%提高到70%的优惠政策，用于向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公共设施运行与维护。探索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机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公司+基地”授信模式。

大杨树镇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注重与现代化城市发展接轨，把农业、农村发展与经济发达镇建设相结合，更加合理安排城镇布局和功能，全面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与自治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管理模式，党政机构配置逐步优化。